

中 国 家 庭 教 育 文 库

2017—2018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编  
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

孙云晓 主 编

018 湖南教育出版社

## 中国家庭教育文库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2015）》

《教育始于家庭——2015 家庭教育国际论坛文集》

《新父母晨诵——儿童有一种未知的力量》（朱永新）

《新父母孕育新世界》（童喜喜）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2016）》

《这样爱你刚刚好，我的 N 岁孩子》（共 20 册）

《与孩子一起成长——2016 家庭教育国际论坛文集》

《新家庭·智慧爱——2017 家庭教育国际论坛文集》

《好生活就是好教育》（孙云晓）即将出版

《家庭教育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朱永新）即将出版

中 国 家 庭 教 育 文 库

2017—2018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编  
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

孙云晓 主编

CIS 湖南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 2017—2018 /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编. 孙云晓主编.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539-6605-2

I. ①中... II. ①中...②北...③孙... III. ①家庭教育—研究报告—中国—2017—2018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6411号

##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 ( 2017—2018 )

ZHONGGUO JIATING JIAOYU LANPISHU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 编  
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  
孙云晓 主编

---

责任编辑：龚宇 刘源

责任校对：崔俊辉 丁泽良

装帧设计：阙铭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bakclass.com>

微 信 号：贝壳网教育平台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mailto:hnjycbs@sina.com)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340000

版 次：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6605-2

定 价：98.00元

---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编委会名单

顾问：钟秉林 谢维和 赵忠心 傅国亮

编委会主任：朱永新

编委会副主任：孙云晓 童喜喜 翟博 鹿永建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勤 边玉芳 刘秀英 关颖 孙宏艳 李文道

杨雄 杨咏梅 吴重涵 陈东强 岳坤 洪明

康丽颖 焦健 蓝玫 熊少严 缪建东

主编：孙云晓

副主编：蓝玫 洪明 杨咏梅

办公室主任：卢宇

# 家教兴万家

——《中国家庭教育文库》总序

家和万事兴，家教兴万家。

家庭是诞生人的摇篮，家庭是教育最重要的一环，童年是人生最神奇的阶段，父母是孩子最长久的老师。

家庭教育的问题，如今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许多父母开始自觉地意识到，教育不仅仅是学校的事情，更是家庭的责任，是父母的天职。许多学校开始自觉地认识到，好的教育离不开家庭的参与，家校合作共育，教育才能够有美好的未来。

但总体来看，在我国，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远远没有得到足够的认识，全社会的教育素养也远远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

其实，我发起的新教育实验，在十几年的行动中一直重视两点：阅读和家庭。如果说阅读是教育最重要的抓手，家庭就是教育最重要的基石。为此，我们新教育研究院成立了两个研究所，一个是新阅读研究所，一个是新父母研究所，现更名为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学研究院（新家庭教育研究院）。前者抓书目研制，先后研制发布了“中国幼儿基础阅读书目”“中国小学生基础阅读书目”等不同人群的各类基础阅读书目，解决读什么的问题；抓“领读者”计划，解决如何读的问题。另一个是新父母研究所，以“萤火虫网络讲座”等项目抓父母的教育素养普及与提升，以“萤火虫亲子共读”等项目通过萤火虫工作站开展各类亲子教育活动，以“新父母学校”等项目帮助父母和教师携手打造家校教育共同体。我一直认为，把阅读和家庭两个难点抓住，

在家庭里播下阅读的种子，让孩子进入学校以前就已经热爱阅读，具有初步的阅读习惯、阅读能力，我们的教育自然会更有成效。

我在受中国教育学会委托担任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以后，系统研究家庭教育理论，全面总结家庭教育的经验，及时指导我国家家庭教育的实践，就成为我面临的一项重要使命。近年来，我一直在思考，如何更好地完成这一使命，如何调动各种资源，为繁荣中国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的先进理念与方法进一步作出贡献。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在新教育研究院、新家庭教育研究院等机构，以及全国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工作者和一线优秀教师、父母的参与与支持下，我们推出了这套《中国家庭教育文库》。

《中国家庭教育文库》包括《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中国家庭教育研究书系》《这样爱你刚刚好，我的N岁孩子》和《家庭教育译丛》等。其中《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是由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新家庭教育研究院）主持编写的年度家庭教育报告，分析中国家庭教育的最新发展情况，汇集当年中国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中国家庭教育研究书系》收录海峡两岸和港澳等地家庭教育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包括年度家庭教育国际论坛的论文集，以及著名专家的个人文集等。新父母教材《这样爱你刚刚好，我的N岁孩子》是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与北京中教典韵教育科技研究院（新家庭教育研究院）联合编写的，供学校或机构在各类家庭教育培训中使用。而《家庭教育译丛》，将陆续引进国外家庭教育的著作，为我们了解世界各地家庭教育的研究成果打开一扇窗户。

或许，我们的努力仍然是稚嫩的，甚至难以逃脱“初生之物，其形也丑”的常态。但是，我们将以《中国家庭教育文库》用心记录中国家庭教育的发展进程，收录家庭教育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完善，不断提升，为推动中国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作出我们的贡献。

朱永新

写于北京滴石斋

#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2017—2018)》序言

孙云晓

每次审读《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都有一种丰收的感觉和金秋的喜悦，因为将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的精彩文章汇集在一起，再加上来自基层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就像手捧饱满的果实，幸福感油然而生。

翻开这本蓝皮书，读者朋友或许会注意到，好文章很多，但分量最重的焦点在于推进家庭教育的立法。按照国家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2020年之前是要完成家庭教育立法的。现在已经进入倒计时，每个有责任感的教育人都有一份紧迫感和期待的希望。

在《家庭教育的立法进程》一文中，作者李明舜和党日红写明了制定家庭教育法的意义，首先是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国家一系列教育立法凸显的是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立法尚属空白。家庭是每个人生活的第一环境，家庭教育是每个人接受时间最早、内容最广泛、影响最大的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以对国家和民族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积极推动家庭教育法治化，为家庭教育的正确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家庭教育法治化既是家庭教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善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二是有利于促进家庭教育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由于缺乏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的法

律地位得不到确认，家庭教育工作人员的选任与管理、家庭教育市场的发展与培育、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的投入与保障、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入等都受到很大影响，这些都阻碍了家庭教育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的发展。立法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家庭教育工作持续发展的瓶颈。同时，家庭教育学科发展、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状况，与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及广大父母儿童的迫切需求还不相适应，因此，应以家庭教育法来加快推进家庭教育专业化。

毫无疑问，家庭教育立法需要确立家庭教育的原则与方向。陆士楨和胡礼鹏撰写的《对新时期习近平关于家庭建设论述的理论认识和分析》一文，从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四个方面，对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根本目标和方向的论述进行了分析阐述，并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三个方面解析与界定了家庭、家教与家风的深刻内涵。显然，该文涉及家庭教育立法的许多重大问题。

其实，洪明博士在主报告《追求完整而适宜的教育——兼论家庭教育在儿童受教育权中的地位》中，以更为宏观的视角，探讨了推进家庭教育立法。他认为，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是青少年发展权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实现青少年受教育权，加强法制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教育事业，极大地改善了青少年受教育权状况。然而，受教育权的实然状况在满足青少年受教育的需求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完整性及不适宜性问题：在受教育权的主体责任上，没有重视家庭等应有的法律主体责任；在受教育权内容供给上，存在诸多与青少年发展不相适宜之处，尤其是家庭教育不当问题更为突出。基于我国社会现实、基本国情和青少年实际教育需求，应将完整性和适宜性视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应然追求：一方面，要理顺各义务主体之间的关系，明确国家对家庭和家庭教育所应承担的职责，将家庭教育纳入受教育权范畴之内，保证家长教育行为得到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教育供给，培育并监管教育市场，使其良性发展，提高家长

的教育选择能力，尊重青少年学习权利和多元化的学习需求。

《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2017—2018）》的另一个焦点是家校合作，典型案例中的许多文章几乎成为家校合作专辑。在《家校合作激活教育磁场——新教育实验“家校合作共育”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新教育实验的发起人朱永新教授依据多年的研究与实践评价道，新教育实验始终把家校合作共育放在重要位置，旨在建立家庭、学校和社区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其涵盖家庭教育指导、学校生活参与、家校互助沟通与社区融合协作等内容。家校合作共育有利于家庭教育功能的增强、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可实现师生、亲子和相关参与者共同成长，社会和谐稳定，生活幸福完整。

家庭教育蓝皮书当然是注重学术性的，也重视对家庭教育实践的引领，所以特别欢迎理论联系实际的好文章。著名犯罪心理学家李玫瑾教授的《对孩子的心理抚养意义重大》堪为楷模。她认为，人若是在生命早期长期没有得到亲子依恋的满足，就容易产生不满足感，从而产生烦躁、敏感、神经质等性格障碍。所以，专家建议，对于3岁以内（尤其是1岁以内）的婴幼儿，应该保证一两个固定的抚养人，而不应该总是变换抚养人。这种“依恋人”（一般是孩子在饥饿和困乏时急于见到的人）为何对儿童心理发展有着如此重要的影响？因为幼儿只有建立了对抚养人的依恋，幼儿与抚养人之间才会产生一种“心理上的依赖”关系，这种含有感情成分的心理依赖关系会使儿童自觉自愿地接受抚养人在管教和观念方面施加的影响。同时，她又提出忠告：父母应在孩子6岁之前（最晚别超过10岁）对他说“不”，尽管孩子会因为你的拒绝而痛苦，但最多也就是痛哭一番，严重些就是哭得气噎、哭得在地上滚来滚去……可若等到他12—14岁的青春期再开始对他说“不”，他不会再哭闹、再气噎，也不再打滚……他会离家出走，他会服毒自杀，他会以跳楼的方式威胁父母，因为那时候他已经有对付你的各种能力和选择。可以相信，这样刻骨铭心的专家忠告会引发广大父母的深思和反省。

读者朋友或许注意到，与往年不同，《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2017—

2018)》是一年半的成果汇集。因为在2018年初收集总结2017年成果的时候,2018年的春潮已经涌来,总希望把最新的变化展示出来,就索性将2017年全年和2018年上半年的成果一并呈现。当然,这与编辑人员少且都是兼职工作有关,也与科研成果并非都来自已经发表的刊物而需要直接联系收集有关。这也是一种尝试,可谓好事多磨。

自2015年开始,这已经是第三本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出版。恳请广大的专家学者和家庭教育工作者继续给予支持,希望下一本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更精彩!

(作者系《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主编、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研究员)

# 目 录

## 年度主报告

洪 明：追求完整而适宜的教育

——兼论家庭教育在儿童受教育权中的地位 / 2

## 学术文章

### • 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

陆士桢 胡礼鹏：对新时期习近平关于家庭建设论述的理论认识和分析 / 20

李明舜 党日红：家庭教育的立法进程 / 34

罗 爽：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基本框架及其配套制度设计 / 52

### • 家庭因素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边玉芳 梁丽婵 张 颖：关注家庭因素对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 / 68

杨 雄：亲职教育、子职教育与配偶教育的思考 / 72

康丽颖：自觉的家庭教育从学会有效的陪伴开始 / 81

单志艳 汪卫东 吕学玉等：父母教养方式、生活事件与人际关系的相互影响研究 / 86

廖青肖甦：西方家庭教养方式研究的路径方法述评 / 102

李玫瑾：对孩子的心理抚养意义重大 / 123

新东方圆桌对话——家庭教育工作服务如何为家庭赋能 / 133

殷飞：从发现儿童到相信儿童

——从儿童的三种基本能力谈起 / 140

陈延斌：家风家训与中国传统家教文化的弘扬 / 147

#### • 家校社合作共育的思考和探索

朱永新：家校合作激活教育磁场

——新教育实验“家校合作共育”的理论与实践 / 169

孙云晓：家校合作新视角：推进新家庭教育 / 181

鹿永建：渴望更美的家校合作关系

——从真诚共同体理念看亲师共同体建设 / 187

#### 调查报告

中国儿童中心：“中国0—6岁儿童家庭教养中父母角色的调查研究”主要结果 / 200

骆风：我国家长素质现状的调查和分析 / 225

吴重涵 张俊 王梅雾：是什么阻碍了家长参与子女教育

——阶层差异、学校选择性抑制与家长参与 / 246

孙宏艳：警惕孩子生活方式的十个隐患  
——基于两次调查数据的分析 / 270

## 典型案例

- 杨 威 董向清：深港交流，创建罗湖家校共育模式 / 288
- 范建新：四川省“家校共育”的思考与探索 / 296
- 金建鸿：家校合作昆山实验区的实践与探索 / 301
- 周立军 崔之盘：以良好的校风影响家风改变民风  
——弋阳县制度化家校合作的实践与探索 / 308
- 杨 倩：办好家长学校 构建新时期家校和谐新局面 / 320
- 白世强 陈灵芝：扎实开展家校合作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328
- 林建设 赖伟良：农村社区教育学院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的实践探索 / 336
- 林红梅 屠以莎：家校社齐心发力，谱绘舞生命之缘  
——苏州工业园区家庭教育工作情况汇报 / 342
- 张 敏：与孩子共同拔节成长 / 348
- 李 静：亲子共读，让家庭插上幸福的翅膀 / 352

## 年度纪事

中国家庭教育年度纪事（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 362

后 记 / 377

---

## 年度主报告

## 追求完整而适宜的教育

——兼论家庭教育在儿童受教育权中的地位

洪明<sup>①</sup>

**【摘要】**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是青少年发展权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实现青少年受教育权，加强法制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教育事业，极大地改善了青少年受教育权状况。然而，受教育权的实然状况在满足青少年受教育的需求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完整性及不适宜性问题：在受教育权的主体责任上，没有重视家庭等应有的法律主体责任；在受教育权内容供给上，存在诸多与青少年发展不相适宜之处，尤其是家庭教育不当问题更为突出。基于我国社会现实、基本国情和青少年实际教育需求，应将完整性和适宜性视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应然追求：一方面，要理顺各义务主体之间的关系，明确国家对家庭和家庭教育所应承担的职责，将家庭教育纳入受教育权范畴之内，保证家长教育行为得到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教育供给，培育并监管教育市场使其良性发展，提高家长的教育选择能力，尊重青少年学习权利和多元化的学习需求。

**【关键词】**青少年；受教育权；完整性；适宜性；家庭

青少年阶段的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将“科教兴国”作为基本国策，将教

---

<sup>①</sup>洪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学博士。

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不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我国青少年受教育状况。然而，我国青少年受教育的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理想与人民对教育的实际满意度之间还有一定距离。原因很复杂，根由之一在于，我们在法理认识上没有厘清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全部内涵，忽视了受教育权的完整性和适宜性，尤其忽视了家庭教育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因此，追求完整和适宜的教育，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的功能，是改进和优化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必由之路。

## 一、我国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然态及其积极意义

权利是与义务相对应的一个法律概念，从受益一方看，权利是指公民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好处；从供给一方看，权利是指法律义务主体给予的、能够给受益者带来权力和利益的条件和机会。青少年受教育权就是青少年为能够接受教育而从外部社会系统中获取的利益与好处。分析受教育权的应然追求，需要从理解受教育权的内涵入手，把握现有相关法律、制度对受教育权的具体规定，了解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然状况。

### （一）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然状态

首先，实现和保障每个人的受教育权是中国近现代民主革命的重要主题，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始终追求。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主张实现“人无贵贱皆奋于学”<sup>①</sup>的全民教育。中国共产党人以人的自由与解放为最高宗旨，始终高度重视人的受教育权。早在20世纪30年代诞生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就把“采取强迫性质的教育”作为当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当时的条件和需要

---

<sup>①</sup> 孙中山. 上李鸿章书 // 孙中山全集：第1卷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9.